

项目编号：LH-AK-2026119

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 7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30:00 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6119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 设备	医疗设备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 DR 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 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递交至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 7 楼领取文件。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6.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岚皋县民主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岚皋县民主镇

联系方式：17772992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9191414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414353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1.1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
- 1.2 监 督 机 构：岚皋县财政局
- 1.3 谈判组织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1.5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三. 谈判要求

3.1 谈判内容：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3.2 谈判要求：

3.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 DR 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3.2 谈判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谈判报价为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自身的成本加上服务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

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280000.00 元。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5 谈判费用自理。

3.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7 谈判保证金：不提供。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10 本项目核心产品：DR 医疗设备。

四. 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4.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4.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资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5.1.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5.1.2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5.1.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文件的开启、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6.1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6.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6.2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7.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7.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有效证件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

		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 DR 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交货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约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只有符合上述符合性审查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2）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谈判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7.4 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未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逾期提交或逾期送达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8)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正本、副本内容存在严重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缺失或缺项，影响实质性内容的；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1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7.7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 成交原则

8.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8.1.1 最终谈判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8.1.2 供应商在供货清单、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8.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规格及性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8.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谈判单位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谈判单位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有效报价）。

九. 确定成交单位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谈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 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成交服务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二.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本国产品政策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1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三.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及投诉

1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414353

邮 箱：3685832262@qq.com

1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采购目录	数量
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医疗设备	1 台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所在地。

二、采购详细内容参数及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需提供出厂日期为 3 个月以内(到货前)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一切附件。
2. 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产品注册认证。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平板探测器

- 1.1 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 1.2 有效成像区域 $\geq 43\text{cm} \times 35\text{cm}$
- 1.3 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 1.4 采集矩阵 $\geq 2500 \times 3000 \text{ pixels}$
- 1.5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 1.6 平板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1.7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

2. X 光主机

- 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5\text{kW}$
- 2.2 最大 kV 调节范围 $\geq 120\text{kV}$
- 2.3 最大 mA $\geq 100\text{mA}$
- 2.4 最大 mAs $\geq 200\text{mAs}$
- 2.5 最小 mAs $\leq 0.1\text{mAs}$
- 2.6 最大曝光时间 $\leq 6\text{s}$
- 2.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geq 0.6 \text{ mm}$, 大焦点 $\geq 1.8 \text{ mm}$
- 2.8 阳极热容量 $\geq 40\text{KHU}$
- 2.9 X 光机须具备触摸屏：
 - 2.9.1 ≥ 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
 - 2.9.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提供图片证明
 - 2.9.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 2.9.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 2.9.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2.10 为适应不同场景使用需求，X 光主机须具备锂电池供电

2.11 X 光机重量 $\leq 18\text{kg}$

2.12 电池满电状态下，设备的曝光次数不少于 400 次

3. 移动机架

3.1 移动机架为可折叠式结构

3.2 整机最低高度 $\leq 1200\text{mm}$

3.3 X 光机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300\text{mm}$

3.4 机头旋转角度： $\pm 180^\circ$

3.5 X 光主机和移动支架不需要工具可进行拆装，方便 X 光主机和移动支架独立收纳

4. 移动胸片架

4.1 移动胸片架可轻松移动便捷使用

4.2 平板探测器支撑架为折叠臂设计，四向可调整平板，自动悬停，无需额外锁紧螺丝或卡扣，适合大规模拍摄场景

4.3 移动胸片架的重量 $\leq 15\text{kg}$

4.4 探测器离地面最小距离 $< 380\text{mm}$

4.5 探测器离地面最大距离 $\geq 1700\text{mm}$

5.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5.1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 14 英寸；内存 ≥ 16 GB，硬盘 ≥ 512 GB；5.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做准备

5.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5.4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5.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5.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5.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5.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明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不满足，为无效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地点：

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所在地。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付款方式：

(一)货到初验合格，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七、验收：

(一) 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二)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甲方该设备相应完整合格的产品资质证明性文件（如注册证等其它资质证件）。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3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 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内。

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之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

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5. 装箱单（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 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岚皋县民主镇采购移动 DR 医疗设备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LH-AK-2026119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产品到场及安装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6、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分部分项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请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设备技术指标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请对谈判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 DR 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_____日历年。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